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要点



构建中国检察学 自主知识体系

□樊崇义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涵盖基础理论创新、对新发展格局的回应、中外制度比较及构建的科学标准等一系列问题。其中,如何回答时代之问尤为关键,必须从理念到标准进行深入思考与缜密研究,方能作出科学回答。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必须回答时代之问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首先要立足时代发展,紧扣时代需求,解决中国特色司法现代化进程中的关键问题。要以中国特色司法现代化的理念与标准为根本遵循,搭建既扎根本土实践,又具备前瞻视野的检察学理论框架。必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各环节、全过程,精准回应新时代法治建设对检察制度创新提出的理论需求。

《从注释法学迈向理性法学,构建理性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需以深厚哲理为根基,这是彰显中国特色的核心标准。我国检察制度的哲理基础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要秉持物质第一性、认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立场,尤其要运用诉讼认识论的方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司法实践中,要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厘清法律关系,严禁脱离事实与证据的主观臆断。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到公诉、出庭审理等各个环节,均应坚守以证据为核、以事实说话的唯物主义原则。

二是践行诉讼中的人本主义理念。履行公诉职能的每一个环节都要以人本主义为指导,融入人文关怀以彰显法律的温度。唯有如此,才能精准认识矛盾,有效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三是恪守诉讼价值论准则。检察制度的贯彻实施必须以公平正义为终极价值指导,尤其是要严格遵守公诉人的客观义务,通过每一起案件的办理,切实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

四是运用实证方法论。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积极总结实践经验,聚焦典型案例开展实证分析,遵循“实践一认识一再实践一再认识”的认知规律持续提升司法能力。依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过实证研究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五是强化基础理论研究。在检察基础理论领域,除深化哲学理论研究外,还需重点加强对权力制衡、法治统一、人权保障、程序正义、公共利益等诉讼原理的研究与应用,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多元理论支撑。

法律监督的理论与实践是中国 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生命线

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标志,在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我国宪法第134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

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13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一监督具有鲜明的国家性,不受地方利益或部门利益的干扰。同时具有专门性,法律监督权由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其监督手段、监督程序,均由法律专门规定,与人大的全面监督、公民的民主监督形成有机互补。但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行使仍面临现实挑战:一方面,监督效能有待提升,尤其是监督的组织保障、手段强度、程序规范及效力刚性均需强化。因此,必须在组织架构、人员配置、程序运行等方面予以加强和完善,改变当前检察建议“缺乏强制力保障”的困境,避免监督流于形式。另一方面,妥善处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监委监督的关系,应从立法与执法两个层面明确二者界限与衔接机制,确保两种监督各司其职、协同高效。

近年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现代化理念、要求和标准为指引,对检察机关组织设置、检察管理等开展了多方面改革,对这些改革经验的总结提炼,也应成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例如,“三个善于”工作理念,以及“三个管理”、人员分类管理、业务考核机制、专业培训体系、听证程序规范等实践成果,均需通过系统总结与理论提升,转化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鲜活内容。

数字检察应成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内容

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过程中,要将数字检察的核心理念、思维范式、实践模式、技术方法及平台架构等纳入研究范畴,以回应新时代检察工作的创新需求。

首先,数字检察能够提升办案质效。一方面,可依托大数据分类等技术高效筛选证据,从海量案件信息中快速锁定关键证据,提高证据收集和审查效率,例如在办理复杂经济犯罪案件时,通过数据建模迅速梳理大量账目数据,定位资金异常流向;另一方面,通过对各类案件数据的关联分析,可精准识别案件线索和疑点,有效防止漏案漏罪,提升案件办理的准确性与全面性。

其次,数字检察有助于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借助数字技术整合跨领域数据资源,能够打破信息壁垒,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来源;同时,运用数据分析模型对监督数据进行深度挖掘,能精准定位监督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监督模式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专项监督转变,全面提升监督质效。

再次,数字检察可以优化检察管理。

大数据分析可为检察工作决策提供量化依据,例如通过案件数据聚类分析,合理调配区域检察资源、动态调整工作重点和方向;此外,利用数字技术对案件办理全流程进行实时追踪和智能预警,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办案中的程序瑕疵与不规范行为,确保案件办理严格依法依规。

最后,数字检察能够促进司法公开和公众参与。通过数字化平台及时、规范公开检察工作信息和案件办理流程,可增强司法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的有效行使;同时,依托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搭建检民互动渠道,方便公众反馈意见建议、查询案件信息,提升检察工作的社会认可度和司法公信力。

以涉外法治实践丰富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国际维度

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实践路径,也是拓展其国际视野、彰显中国特色检察理论世界意义的关键环节。这一工作的核心内容主要涵盖以下六个方面:

其一,强化涉外刑事检察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一带一路”建设、中欧班列安全运营等犯罪行为,以及贩毒、走私等传统跨国犯罪和洗钱、侵犯知识产权等新型跨国犯罪。加强对涉外刑事案件办理各环节的法律监督,依法保障外籍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规范高效办理领事通知、探视等事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国际公约等,规范开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工作。

其二,深化涉外民事检察监督。依法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监督申请,提高主动履职能力,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注重履行多边、双边协定,引导我国企业和公民“走出去”时遵守法律,健全反制裁等检察工作机制,维护我国公民和企业等海外合法权益,探索涉外商事仲裁、调解监督路径。

其三,推进涉外行政检察工作。落实涉外行政诉讼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加强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保障外资企业等的财产权和经营权,推动实施外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行政机关不作为等行为进行监督,探索新方式,强化涉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完善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其四,拓展涉外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加强与相关机构协作配合,深化海洋环境污染等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探索流失文物追索返还等领域涉外检察公益诉讼新路径,研究反垄断检察公益诉讼,维护国家利益。

其五,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和适用,加强双边多边检察国际合作,规范推进“请进来”和“走出去”,加强与外国检察机关交流互鉴,构建更有效的检察国际传播体系,讲好中国检察故事。

其六,夯实涉外法治工作基础。推动健全涉外检察工作制度规范,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理论研究,强化工作保障,建设高素质涉外检察人才队伍,包括将涉外检察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创新培训机制等。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律援助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质效办好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李峰 孙亚丽 刘云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一项法定职权。要立足检察职能,紧扣“支持”定位,坚持“必要”原则,对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诉讼能力受限的特定群体,依法支持起诉,让他们依法享有诉讼权、有效行使诉权,切实维护合法权益。高质效办好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践行人民至上的必然要求。在支持起诉工作的实践探索中,检察机关要着力推动理念更新,牢固树立追求实质正义的价值导向;深化数智赋能,构建数据驱动、精准高效的现代化办案模式;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内外协同、多元共治的综合保护体系,切实维护好特定群体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更新理念,明确民事支持起诉的职能定位与价值目标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高质效办好支持起诉案件,首要在于实现检察履职理念的更新,要坚持实质正义与诉权保障的理念。

一是坚守“支持者”而非“替代者”的角色定位。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中必须恪守权力边界,身份角色是“支持者”与“辅助者”,旨在弥补特定群体在诉讼能力上的结构性短板,而非替代其行使诉权。这要求检察机关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以当事人申请为原则,充分尊重其处分权,确保检察机关对私权领域的介入是谦抑、有限且必要的。

二是树立“实质诉权平等”的价值目标。法律面前的平等不仅在于形式,更在于实现平等的能力。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遭受家暴妇女等特定群体,往往因经济困难、文化水平、生理心理状况等因素,处于“不会、不敢、不能”诉讼的困境。支持起诉制度的本质,正是通过国家公权力的适度介入,为这些“诉讼洼地”注入司法资源,矫正失衡的诉讼态势,帮助其真正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从而实现从“程序进入”到“权益实现”的实质正义。

三是践行“矛盾化解与源头治理”的延伸职能。支持起诉不能止于“一诉了之”,而应融入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化解贯穿始终。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过程中,通过积极运用听证、促成和解等方式,力争在诉前、诉中化解纠纷,减轻当事人事讼累,节约司法资源。同时,通过对个案到类案的分析研判,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漏洞,及时向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纠纷的发生。

数智赋能,构建特定群体支持起诉数智化履新局

在数字时代,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是高质效办好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重要依托。

一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检察机关主动与人社、民政、司法、工会、妇联等部门搭建数据共享机制,整合劳动关系、社保缴纳、欠薪投诉、残疾人权益保障、老年人赡养纠纷等多维数据资源,破解“数据孤岛”难题。在此基础上,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关联分析、异常监测、趋势研判,自动识别欠薪、侵害残疾人劳动权益、赡养义务未履行等监督线索,实现从“被动受理”到“主动发现”“精准预警”的转变。

二是以智能手段升级案件管理,实现办案辅助精准高效。充分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历年支持起诉案件数据进行深度分析,通过将案件要素标签化,实现案件繁简分流、精准分类与动态跟踪。此外,利用知识图谱和人工智能技术,为检察官推送案头判决、法律法规、证据标准及最佳处理方案,提升证据审查与法律适用的精准度和效率,确保法律适用的统一性,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三是构建“互联网+支持起诉”智能化载体,赋能特定群体“指尖维权”。针对特定群体地域分布散、行动不便等特点,建设集法律咨询、在线申请、进度查询、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支持起诉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轻量化应用,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群体提供“指尖上的”检察服务,降低维权门槛,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

协同联动,健全内外衔接与多元共治的保障体系

支持起诉工作涉及的特定群体和诉讼领域广泛,权责主体分散,单靠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难以实现全链条、全方位保护,通过开展对内融合履职、对外协同履职,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办理等协同模式,有助于破解线索发现不及时、调查取证难、权益修复不彻底等痛点。

一是强化内部一体化履职协作。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体化优势,形成上下一体、横向协作、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改变民事检察部门“单兵作战”的模式。从线索发现端发力,建立健全案件线索院内双向移送、筛查研判机制;从办案协作端聚力,积极探索“刑事+民事”“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融合履职模式,针对同一案件涉及的不同法律关系和诉讼领域,由各检察业务部门协同调查取证、共同研判案情、一体制定支持起诉、救助帮扶、社会治理等方案,有效解决单一部门视角局限、手段不足等问题。从上下联动端强化,上级院加强对下指导,对重大、敏感、跨区域的支持起诉案件,可进行挂牌督办或实施一体化办案,统一司法尺度和处理标准。

二是深化外部跨部门协同联动。积极构建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支持起诉常态化协作机制。在线索移送、证据调取、联合调查、快速审理、执行保障等方面形成规章制度。例如,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签《关于建立通州区根治欠薪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欠薪信息共享、案件线索按月移送、“一案四函”等机制,以“支持起诉+和解”等方式助力化解区域内农民工欠薪矛盾难题。通过京津冀“通武廊平宝治”六地检察机关签署跨区域协作工作办法,为破解异地维权难题提供了机制保障。针对特定群体权益保障难题,该院牵头建立“检心”守护联盟,邀请通州区十余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加入,将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社会帮扶等制度有机衔接,实现对特定群体的多维度、立体化保护,助力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保护的良好氛围。

(作者分别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检察官助理)

以“实质审查”铸就司法公正

——评《造作伤、诈伤、攻击伤法医学审查与案例分析》



□周亦武

《造作伤、诈伤、攻击伤法医学审查与

案例分析》一书,基于河南省检察机关法医团队收集的近千起案例的实证研究,融合理论创新与实务经验,为司法实务界贡献了一部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价值的专业著作。

人体损伤是法医实践中的核心问题之一,也是法医临床学研究的重点领域。该书聚焦造作伤、诈伤、攻击伤等三类实

践中常见却易于混淆的非真实损伤形态,这些损伤表现形式多样,既包括主动制造损伤,亦涵盖夸大或伪装病情,以及在攻击他人过程中形成的意外自伤,其核心共性是均与犯罪嫌疑人的危害行为缺乏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若不能精准鉴别,将导致法律适用错误,轻则导致“无辜者蒙冤,有罪者逃脱”,重则动摇公众对法治的信任。202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对轻伤害类案件鉴定意见开展实质性审查。在此背景下,该书不仅通过系统性研究填补理论空白,更为检察机关强化技术性证据审查能力,提升司法实践的专业水准提供坚实的科学支撑。

该书开篇即揭示了法医学鉴定所具备的自然科学属性与检察官进行刑法因果关系判断之间的本质差异。例如,造作伤可能通过“试刀痕”“损伤部位矛盾”等特征被鉴伪,但若缺乏对损伤愈合规律与

全书收录近百例典型案例,涵盖体表损伤、骨折、牙齿损伤等常见类型,图文并茂,直观呈现审查要点。通过对各种类型损伤案件审查逻辑链条的细致剖析,示范了如何从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准确获取实质技术证据。例如,某造作骨折案件中,胡某互殴受伤后第8天请他人用橡皮锤击打其胸部右侧,造成右侧第2、3肋骨骨折;CT影像检查显示骨折线清晰、断端周围无骨痂形成,不符合骨折愈合的一般规律,从而推断损伤时间与其所述经过存在矛盾,最终证明案件事实。这些案例不仅为司法人员提供办案指引,更揭示了技术性证据审查的复杂性与挑战性。

实践价值是该书的另一核心亮点。该书通过“工具书式”的设计,将抽象理论转化为具有指导意义的办案流程。书中附有200余幅图表,直观展示“诈伤”的瞳孔对光反射测试、“造作骨折的影像学特征”等关键知识点。在“防范措施”章节,作者围绕造作伤防范问题,从造作伤防范的综合策略、专业层面具体防范措施以及强化检察机关技术性证据专门审查工作等多维度深入探讨构建全面防范体系的具体策略。这些内容不仅直接为办案提供了技术指导,也有助于推动整个司法体系朝着更加公正、高效的方向发展。

该书的最大特色在于其深度回应最高检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工作规定》(下称《规定》)和《伤害类案件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专门审查指引》,形成“政策—理论—实践”闭环。《规定》要求对技术性证据进行实质化审查,但“如何实质审查”需要具体



路径。该书围绕造作伤、诈伤及攻击伤等关键类型损伤进行系统辨析,正是回应了该实践需求。其在理论层面重新建构相关概念体系,明晰了上述损伤不宜进行损伤程度评定的法理原因,对诈伤等概念作了更精确的定义,弥补了传统教材在此领域的理论空白。同时,该书进一步拓展了审查原则和方法、危害及法律后果、防范措施等实务内容,从而丰富了伤害类案件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实质审查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路径。

在定位上,该书是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的重要工具。对检察官而言,它是提升证据审查能力的“案头指南”,帮助检察官在面对专业证据时,从“被动采信”转向“主动审查”;对检察技术人员而言,它是开展专门审查、支撑公诉与监督的“专业宝典”。该书通过推动技术性证据审查的标准化与实质化,为统一裁判尺度、防范冤错案件、提升司法公信力提供了坚实的科学基础。

综上,《造作伤、诈伤、攻击伤法医学审查与案例分析》一书体系严谨、创新务实,它成功地将顶层司法政策、前沿学术交叉与一线实战经验熔于一炉,是一部应运而生的杰作。对于每一位致力于在每一起案件中追寻事实真相、守护司法公正的法律从业者来说,这都是一部值得深入研读并常备案头的必读之作。

(作者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法医学系副主任、教授、主任法医师、博士生导师)

PINJIAN

荐